

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岳环平责改字〔2023〕第23号

当事人：平江县琼森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3430626553049234R

法定代表人：■ ■ ■

地址：平江县伍■■■■■村

2023年7月27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存在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；超标排放（畜禽养殖废弃物）水污染物。

以上事实，有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监测报告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和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和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。

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以暗查的方式进

行复查，逾期未改正的，视为拒不执行，我局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予以进行处理。

你单位如对此行政命令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

2023年8月2日

